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順良

公設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6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順良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賠償金額及給付方式賠償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犯罪事實

一、曾順良依其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金融機構及自動，櫃員機廣為設置，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並無無故支付報酬使用他人金融帳戶，復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之必要，且可預見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內，再代為提領款項交付他人，將可能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2月下旬某日，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雅涵」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林雅涵」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收取詐得款項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中信帳戶後，即共同意圖

01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NE
02 暱稱「韓佩琳」對姚偉智謊稱：可以投資小紅書平台獲利等
03 語，致姚偉智陷於錯誤，分別於112年12月26日23時27分許
04 及同年月27日0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
05 至曾順良中信帳戶，再由曾順良依「林雅涵」指示轉帳至其
06 他帳戶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嗣因姚偉智
07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順良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3 與證人即被害人姚偉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通訊
14 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匯款明細及中信帳戶交易明
15 細各1份等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16 實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7 應依法論罪科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

- 2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
22 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23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4 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5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26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27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
29 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3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31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1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2 項、第3項原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
04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洗
05 錢防制法則改列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
07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0 4.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
11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復無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倘適用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
14 最高度刑應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惟若
15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處，因被告本案洗錢財物及財產上
16 利益顯未達1億元，應適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予以
17 論罪科刑，亦無同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用，故其處斷
18 刑之最高度刑即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6
19 月。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舊法
20 之適用結果顯然較新法有利於被告，是以本案應適用修正前
21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2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2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接續之一
24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5 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林雅涵」等詐
26 騙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並聽從他人指示轉帳
28 匯入贓款，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被害人後，得以隱匿犯罪
29 所得去向、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被害人求償
30 上困難，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危害，所為實應非
31 難；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並有意願賠償被害人損害之犯後

01 態度，及本案被害人人數及受騙金額等情；兼衡被告於本院
02 準備程序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個人情狀
03 等節（見原金訴字卷第45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4 犯罪情節、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事，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原金訴字卷
08 第37頁）。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前科，且犯後坦承犯行，願意
09 賠償本案被害人，可見被告已有所悔悟並願積極彌補之意，
10 足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本案所
11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12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賠償，
1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金
14 額及給付方式賠償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倘被告違反前揭所定
15 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
16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
17 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9 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6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27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2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張耕華

31 附表：

01

被害人	賠償金額 (新臺幣)	給付方式
姚偉智	6萬元	自114年2月起，共12期，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條、第33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5

(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